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建军）

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3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建军，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年7月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目前为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专业会计硕士导师，《风险投资》、《公司财务》两门MBA课程主讲教授，智能会计与财务大数据实验中心主任。目前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与法律学院资本市场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并兼任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意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含）以上或者在公司前5名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表明了立场，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提交表决的其它事项有违反程序或法律法规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建军	4	4	4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下属审计、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李建军	2	2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李建军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李建军	1	1	0	0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换届选举董事及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热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参与认购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s 项目。我认为该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对等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李建军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建军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